

合同编号: BJIP02025-080805-081

首都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资源库建设 项目委托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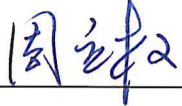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首都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源库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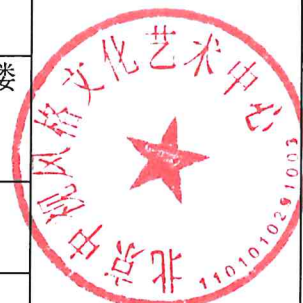
项目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 北京中视风格文化艺术中心

委托时间: 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



项目名称		首都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资源库建设		
合同名称		首都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资源库建设项目委托协议书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95000 元（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负责人（签章）		职务	副局长
	项目联系人	关梦婷	手机	18611050379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电话	555-34346		
	传真	555-36377		
	电子邮箱	xuanjiaochu@zsqj.beijing.gov.cn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负责人（手签）		职务	副总经理
	项目联系人	于常青	电话	13801356938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通州区同济南路 18 号院 3 号楼 202 室		
	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kuajie02@163.com		
	开户名	北京中视风格文化艺术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中街支行		
	账号	0200235719020122135		



为进一步加强首都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资源的积累、整理和运用，推动首都知识产权专家库资源、基层宣传阵地资源和重要知识产权培训活动资源的共享和管理，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首都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资源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委托工作期限为【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一）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1. 建设首都知识产权工作图片集。

（1）拍摄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重要活动、培训活动50场，包括首都知识产权重要会议、论坛、讲座、企业调研、知识产权培训活动等。每场活动要求拍摄有效图片100张以上，图片分辨率4464*2976，以横版为主，文件大小不低于3MB，以JPG格式为主。

（2）每场活动的拍摄需当天提供精修图片20张以上，其余留存。

2. 建设首都知识产权工作视频集。

（1）拍摄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重要活动、培训活动50场，包括首都知识产权重要会议、论坛、讲座、企业调研、知识产权培训活动等。每场活动要求拍摄有效视频5分钟以上。包含活动的标题、主要流程和主要领导、发言人等场景，部分活动满足双机位摄制。

（2）对拍摄的50个活动视频进行剪辑和包装，形成50条活动视频。满足画幅：16:9；分辨率：1920*1080；输出格式：MP4/MOV的制作要求。

3. 协助建设首都知识产权工作图片视频资源库。

乙方协助甲方将建设完成的知识产权工作图片集和视频集归入甲方的内网平台，以便甲方工作人员随时调取、观看。

（二）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和业务讨论，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评审，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委托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三）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1. 建设首都知识产权工作图片集。拍摄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重要活动、培训活动50场，每场图片100张以上，精修图片20张以上，其余留存。
2. 建设首都知识产权工作视频集。对拍摄的50个活动视频进行剪辑和包装，形成50条活动视频，完成视频集建设。
3. 协助建设首都知识产权工作图片视频资源库。乙方协助甲方将建设完成的知识产权工作图片集和视频集归入甲方的内网平台，以便甲方工作人员随时调取、观看。

图片拍摄内容及质量要求:

1. 市、局领导正面讲话近景照至少三张、远景照（包括活动背板或身边其他人员）至少三张；
2. 其他讲话人员照片近景照、远景照至少各两张；
3. 活动现场整体照至少三张。
4. 拍摄均需注重人员的状态和表情，充分利用自然光线，避免强烈的对比度，采取全方位和多角度拍摄，记录完整场景，不能有闭眼、失神、突发小动作等表情走样的图片。
5. 技术及格式要求
分辨率 4464*2976，以横版为主，文件大小不低于 3MB，以 JPG 格式为主。

视频拍摄内容及质量要求:

1. 视频拍摄应主题鲜明，内容全面。
2. 画面应稳定，焦点清晰，构图准确。
3. 声音应清晰，无噪音。
4. 活动视频的制作应符合专业影视制作相关技术标准。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一）进度安排

1. 乙方应于【2025】年【8】月【30】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报送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工作。

2. 乙方应于【2025】年【10】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甲方可以组织专家小组讨论，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后，于【2025】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二）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形式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并形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项目工作成果等。

甲方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 (1) 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内容范围相一致；
- (2)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 (3) 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要求。

(4) 乙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5) 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四、费用给付

(一) 项目委托经费

本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295,000.00 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2】次支付：

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柒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177,000 元整）。

2. 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4. 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三）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

1. 拍摄人员设备费： 110,000 元
 2. 图片及视频制作费： 185,000 元
 3. 协助建设首都知识产权工作图片视频资源库费： 0 元
- 合计：人民币 295,000 元。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 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

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人员安排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负责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

3.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4. 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6. 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包括项目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10】%的违约金。

（三）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但如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等非主观故意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服务费用的支付并及时通知乙方，该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责任。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本合同约定项目预算经费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

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项目预算经费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中的损失均指：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法律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险费等）。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项目预算经费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项目预算经费金额【10】%的违约金，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

知后【10】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10】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合同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相关文件（如有）、项目工作初步计划或方案以及其他甲方或乙方认为应当作为附件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首都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资源库建设项目报价表

序号	服务模块	服务子项	技术规格与执行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说明
1	拍摄部分	专业图片拍摄服务	1. 配备全画幅单反相机（≥2400 万像素）+ 红圈镜头组； 2. 每场拍摄≥100 张有效图，分辨率 4464*2976（横版为主）； 3. 单张文件≥3MB（JPG 格式），无重复机位 / 构图。	50	场	1,000.00	50,000.00	专业摄影师 1 名 / 场，原始素材当日备份至加密硬盘
		高清视频摄制服务	1. 主力设备：4K 摄像机（≥10bit 色深）+ 专业收音设备； 2. 40 场单机位； 3. 每场≥5 分钟有效素材，涵盖活动标题 / 流程 / 核心人物。	40	场	1,000.00	40,000.00	专业摄像师 1 名 / 场，原始素材当日备份至加密硬盘
			1. 主力设备：4K 摄像机（≥10bit 色深）+ 专业收音设备； 2. 10 场采用双机位（主机位 + 特写机位） 3. 每场≥5 分钟有效素材，涵盖活动标题 / 流程 / 核心人物。	10	场	2,000.00	20,000.00	专业摄像师 2 名 / 场，原始素材当日备份至加密硬盘
2	数字内容精编服务	图片精修与归档	1. 每场精修 20 张（含调色 / 降噪 / 构图优化），24 小时内交付； 2. 输出标准：色彩空间 sRGB，dpi300。	50	场	100.00	5,000.00	专业修图师，精修图提供源文件备份

		视频剪辑与包装	1. 按活动主题撰写分镜头脚本，含片头 / 片尾 / 字幕 / LOGO 植入； 2. 剪辑标准：16:9 画幅，1920*1080 分辨率（60fps）。	50	条	3,600.00	180,000.00	含剪辑师 2 人包装师 1 人
3	协助建设首都知识产权工作图片视频资源库						0.00	赠送
总计（元）				295,000.00				

附件二：

首都知识产权工作资源库建设实施方案

一、首都知识产权工作图片集建设

我司将安排专业摄影师拍摄现场的多维度照片，包括演讲人、大屏幕、演讲PPT、观众等，以此作为北京知识产权图片库的素材基础，方便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利用各类平台宣发使用。

（一）活动拍摄

人员分工：组建 6 人摄影团队，摄影师 3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导演），组长负责统筹调度与质量审核，摄影师按场次轮值拍摄。提前 1 周与活动负责人对接流程，明确拍摄重点（如领导发言、互动环节等）。

拍摄流程：活动前 1 小时到场调试设备，拍摄完成后 2 小时内完成初步筛选，剔除模糊、重复素材。

（二）图片精修

精修标准：20 张精修图需调整曝光（±0.3EV 内）、降噪（ISO800 以上素材重点处理）、背景优化（去除无关杂物），调整曝光、对比度、色彩平衡，确保图片的视觉效果达到最佳。精修后通过云端共享给活动负责人确认，2 小时内根据反馈调整。

留存管理：剩余 80 张素材按“活动名称 + 日期 + 序号”命名，当天存

入硬盘。

（三）图片集建设

每次拍摄后，将图片文件夹命名为（“活动类型 + 日期 + 序号”）。完成修图后，与其他图片素材一起在专用图片存储设备中妥善存储。

二、首都知识产权工作视频集建设

视频集将通过数字化手段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的重大活动、论坛、讲座和座谈会进行拍摄、制作及保存。视频集按多类别分类，分别为专利类、商标类、版权类、地理标志类、知识产权常识类、国家重大政策解读类等。具体类别待与甲方方深入沟通后，确定最终的分属类别。

（一）活动拍摄（与图片拍摄同步）

团队由 1 名摄像组长+3 名摄像师组成。

拍摄内容：全过程拍摄活动所有环节，重点拍摄领导致辞、互动环节（如提问、颁奖）等，确保视频素材完整。

（二）视频制作

根据活动内容，按照视频制作标准程序进行专业剪辑、包装，并添加片头、片尾及相应的字幕。

（三）视频集建设

每次拍摄后，将视频素材文件夹命名为（“活动类型 + 日期 + 序号”）；视频制作完成后，与拍摄的视频素材一起在专用视频存储设备中妥善存储。

三、协助建设首都知识产权工作图片视频资源库

根据甲方内网平台对图片集和视频集的具体技术要求，及时完成所有调整工作，协助甲方将图片集和视频集归入甲方的内网平台，以便甲方工作人员随时调取、观看。

项目保障团队

为保障首都知识产权工作图片集和视频集的建设，乙方为本项目配置工作人员共 14 人，覆盖拍摄、制作、管理等全流程环节，可保障本项目的建设要求。

具体人员配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1	于常青	男	55	电影摄影		统筹管理
2	刘光磊	男	45	摄影		摄影师
3	王伟	男	32	摄影		摄影师
4	肖博元	男	29	数字媒体艺术		摄影师
5	杨志彬	男	28	平面设计		图片编辑
6	张彦昊	男	27	视觉传达设计		图片编辑
7	李禹岐	男	30	摄影摄像		摄像师
8	杨晋豫	男	26	广播电视编导		摄像师
9	刘明星	男	33	影视摄影 与制作		摄像师
10	韩彧	男	35	数字媒体艺术		摄像师
11	李俊	男	38	广播电视编导		视频编导
12	王明明	女	28	动画		视频剪辑
13	陈敏豪	男	30	数字媒体技术		视频剪辑
14	张澳	女	32	影视摄影与制作		视频包装

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时间为中标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由于项目执行周期为数月，且涉及图片集、视频集的建设，50 期的各类活动又分布在各个时段，无法预估每场活动的日期，我单位经研讨、预判，制定了如下项目推进进度计划。

以下按各项目分别列举了详细的实施计划，如遇多个任务同时进行，将安排多组团队同步实施。

一、图片集建设进度计划

实施阶段

（一）摄影团队按场次轮值进行活动拍摄，提前 2 天与活动负责人对接流程，明确拍摄重点、拍摄时间和地点；活动前 1 小时到场调试设备；拍摄完成后立即进行初步筛选。

（二）图片编辑同步对接摄影团队：在拍摄当天 24 点前完成 20 张图片的精修工作，精修后第一时间通过云端共享给活动负责人确认，收到反馈后，在 1 小时内调整完成。

（三）图片素材管理：所有图片素材于拍摄完成当天存入图片集硬盘。

二、视频集建设进度计划

（一）摄像团队拍摄：提前 2 天与活动负责人对接流程，明确拍摄重点、拍摄时间和地点；活动前 1 小时到场调试设备，拍摄期间与图片拍摄同步进行。

（二）视频制作：视频编导根据活动内容及甲方要求，指导剪辑师和包装师进行剪辑包装，并添加片头、片尾及相应的字幕，及时完成视频制作。

（三）视频素材管理：按“活动名称 + 日期 + 序号”命名拍摄素材，并于当天将素材存入视频集硬盘。视频制作完成后，亦按上述方法，于完成当日进行保存。

三、协助建设首都知识产权工作图片视频资源库

根据甲方内网平台管理人员提出的具体技术要求和进度表，严格按甲方规定时间高质量完成对图片集和视频集的所有调整工作，协助甲方将图片集和视频集归入甲方的内网平台，以便甲方工作人员随时调取、观看。

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一、建设首都知识产权工作图片集

拍摄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重要活动、培训活动 50 场, 每场图片 100 张以上, 精修图片 20 张以上, 其余留存。

二、建设首都知识产权工作视频集

对拍摄的 50 个活动视频进行包装和剪辑, 形成 50 条活动视频, 完成视频集建设。

三、协助建设首都知识产权工作图片视频资源库

乙方协助甲方将建设完成的知识产权工作图片集和视频集归入甲方的内网平台, 以便甲方工作人员随时调取、观看。